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624号

关于终止对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9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2021年10月8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联想集团发〔2021〕06号）和《关于撤回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金证交〔2021〕0190号），申请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

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0月08日印发
